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6号
(总号506)
2018年3月31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尹亮 向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何加勇
副主编：陈虹宇 肖建
编辑：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轶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18]1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8]21号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川菜走出去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8]18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
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20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生活
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22号 18

本级文件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主动参与
融入四川省“四项重点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委办[2018]24号 2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8]5号 3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 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18日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依据国家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审查范围

(一)技术出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等活动中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需要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所述知识产权包括其申请权。

(二)本办法所述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是指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权利人的变更、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

二、审查内容

(一)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国家安全的

影响。

(二)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三、审查机制

(一)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

1. 在技术出口活动中,出口技术为我国政府明确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出口的技术时,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进行审查。

2. 地方贸易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经营者提交的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后,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应将相关材料转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对拟转让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反馈至地方贸易

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3. 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

4. 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的,由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和科技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外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在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登记的,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结果及时通知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经审查不得转让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在接到通知后,不得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5. 涉及植物新品种权对外转让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内容为拟转让的植物新品种权对我国农业安全特别是粮食安全和种业安全的影响。

(二)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

1. 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在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进行安全审查时,对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并且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应当根据拟转让知识产权的类别,将有关材料转至相关主管部门征

求意见。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由国家版权主管部门负责;涉及植物新品种权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反馈至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应当参考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

四、其他事项

(一)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审查细则,明确审查材料、审查流程、审查时限、工作责任等。

(二) 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最终决定作出后,涉及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的,转让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

(三) 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保守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双方的商业秘密。

(四)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涉及国防安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下载地址: <http://www.gov.cn/>; 下载时间: 2018.4.2)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 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8〕21号

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22日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借鉴国际经验，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扩大开放，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证券上市，助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试点原则

(一)服务国家战略。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为引领，坚持创新与发展有机结合，改革与开放并行并重，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坚持依法依规。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做好与相关政策的衔接配合，稳妥适度开展制度创新，确保试点依法依规、高效可行。

(三)稳步有序推进。统筹谋划，循序渐进，探索通过试点解决创新企业境内上市问题，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四)切实防控风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处理好试点与风险防控的关系，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监管，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试点企业

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其中,已在境外上市的大型红筹企业,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包括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且估值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试点企业具体标准由证监会制定。本意见所称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证监会成立科技创新产业化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学者作用,严格甄选试点企业。咨询委员会由相关行业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等组成,按照试点企业标准,综合考虑商业模式、发展战略、研发投入、新产品产出、创新能力、技术壁垒、团队竞争力、行业地位、社会影响、行业发展趋势、企业成长性、预估市值等因素,对申请企业是否纳入试点范围作出初步判断。证监会以此为重要依据,审核决定申请企业是否列入试点,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受理审核试点企业发行上市申请。

四、试点方式

试点企业可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实际,选择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允许试点红筹企业按程序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存托凭证上市;具备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试点红筹企业可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境内注册的试点企业可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本意见所称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均应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结算。试点企业募集的资金可以人民币形式或购汇汇出境外,也可留存境内使用。试点企业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托凭证

分红派息等应符合我国外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照现行股票发行核准程序,核准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原则上依照股票发行核准程序,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试点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发行申请。

试点企业在境内的股票或存托凭证相关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行为,均纳入现行证券法规范范围。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和本意见及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并与试点红筹企业上市地等相关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管。

五、发行条件

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其中,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对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试点企业,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区分不同情况,依法审慎处理。

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应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下列要求:一是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二是存在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应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显要位置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六、存托凭证基础制度安排

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应符合以下基础制度安排,并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

(一)参与主体

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外发行的基础证券由存

托人持有,并由存托人在境内签发存托凭证。基础证券发行人应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等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参与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按规定接受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

存托人应按照存托协议约定,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境外基础证券相应权利,办理存托凭证分红、派息等业务。存托人资质应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

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按照存托协议约定,通过存托人行使其权利。

(二) 存托协议

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及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存托协议应约定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由境内法院管辖。

(三) 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包括境外基础证券及其衍生权益。存托人可在境外委托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托管人负责托管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负责办理与托管相关的其他业务。存托人和托管人应为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单独立户,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侵占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四) 跨境转换

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之间转换的具体要求和方式由证监会规定。

七、信息披露

试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试点红筹企业原则上依照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试点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披露内容应与其在境外市场披露内容一致。

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证券,应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财务信息,并在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等相关问题。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证券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八、投资者保护

试点企业不得有任何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和行为。发行股票的,应执行境内现行投资者保护制度;尚未盈利试点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实现盈利前不得减持上市前持有的股票。发行存托凭证的,应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权益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权益相当,由存托人代表境内投资者对境外基础股票发行人行使权利。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试点企业应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

九、法律责任

试点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发行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依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试点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可依法直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存托人或托管人违反本意见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证监会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组织管理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试点依法有序开展。证监会要根据证券法和本意见规定,加强与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稳妥推动相关工作,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投资

者教育和跨境监管执法合作,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试点企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下载地址: <http://www.gov.cn/>; 下载时间: 2018.4.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川菜走出去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8〕1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促进川菜走出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1 日

四川省促进川菜走出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为弘扬川菜文化,提升川菜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餐饮经济新的增长极,带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乡村振兴,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发展原则,重塑川菜体系标准、推进川菜标准化建设,丰富川菜文化内涵、提升川菜品牌知名度、壮大川菜产业规模,把川菜培育成为四川省对外开放的重要名片和特色优势支柱产业。

充分发挥川菜独特作用,带动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绿色食品种养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助推旅游及健康养生养老等产业繁荣,促进“一、二、三”产业联动提升。按照“以一盘川菜、带动国内外两

大行动、实施三大创新工程、助推四大基地建设、促进五大产业发展,形成六个推广成果”的“123456”路径,夯实川菜发展基础,延伸川菜产业链,加强川菜推广,实现川菜龙头企业、绿色产品、集群品牌、文化技艺和人才走出去的目的。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餐饮业年营业额突破 3000 亿元。培育 100 家餐饮龙头企业,形成一批跨省、跨境经营的川菜品牌企业;培育现代食品工业示范基地 10 个,森林食品基地 100 个,花椒、八角、桂皮、香叶等木本调料基地 500 万亩,绿色食品 1500 个,农产品出口企业 100 家;打造一批促进川菜走出去的市场载体和宣传平台。

三、重点任务

以“美丽中国、品味四川”为主题,按照“赋予新内涵、开发新菜品、形成新业态、打造新引擎”思路,

分别从川菜品牌形象树立、品质标准确定、文化推广、市场开拓等环节建立“走出去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带动我省经济文化发展。

（一）一次系列评选活动

立足“公开、公平、公正、权威”，通过举办“‘美丽中国、品味四川’——川菜挑战大赛”，评选一批代表川菜发展水平和地域特点的一系列美食大餐以及名菜、名师、名店（以下简称“三名”），用于统一的对外市场宣传。（川菜挑战大赛组委会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开展两项推广活动

根据“三名”评选结果，开展系列市场营销，立足国内市场开展“川菜弘川”系列推广活动，立足国外市场开展“川菜海外行”系列推广活动。

1. “川菜弘川”活动。重点选择北京、上海、广州、长沙、西安、沈阳等城市，以美食品鉴、川菜餐饮名店促销、食品餐饮博览会展销等形式，开展全国范围内的四川美食推广活动，带动川菜原辅料、调味品、川茶、川酒进餐企、进超市、进市场、进展会、进食堂。（商务厅牵头负责）

2. “川菜海外行”活动。重点选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与四川建立友好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开展川菜美食推介。继续推动“全球川菜名馆和四川美食之旅”等营销活动，配合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班子领导出访工作，以川菜为名片开展美丽四川的宣传推广。（商务厅牵头，省外事侨务办、省旅游发展委、省贸促会、财政厅负责）

（三）实施“三大创新工程”

推动菜品创新、品牌创新、文化创新三大创新工程，通过川菜菜品烹制与卫生标准化、生产与加工追溯体系标准化、品牌推广与优质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川菜品质，促进餐饮业提档升级，助推食品加工业发展，树立川菜良好市场形象。

1. 菜品创新工程。将四川多元文化与国内外市场需求相结合，推动川菜菜品创新。支持省内川菜教学研究机构整合相关行业商协会、知名川菜企业

和知名专家的力量，完善川菜研究院。鼓励餐饮行业协会、大型餐饮企业和相关机构研究制定川菜标准，逐步建立包括菜品标准、食材标准在内的川菜标准体系，推动菜品烹制与卫生标准化，服务和管理规范化，提升川菜品质，树立川菜良好市场形象。（商务厅牵头，省质监局、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2. 品牌创新工程。引导和支持川菜企业加强品牌创造、运用和保护，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等高知名度商标品牌。鼓励川菜企业争创四川名牌、四川服务名牌、四川质量奖。支持老字号川菜餐饮企业振兴传承，在弘扬传统川菜和文化内涵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餐饮企业建立连锁经营模式，打造国内外知名连锁品牌；支持建设川菜美食街（城），提升川菜的聚集度和知名度。开展“一市一特产”品牌创建行动，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出口品牌，使名菜、名师、名企与农业初级产品和食品加工产品形成品牌集群进入国际市场。（商务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 文化创新工程。推动川菜文化的挖掘、整理、传承和创新，形成川菜“美食故事”。支持川菜申报各级非遗名录，加强对川菜文化的保护与传承。研究宣传菜品食材特点，赋予川菜新的时代特色和文化内涵，提升川菜整体文化品味，打造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川菜文化与产业推广链。支持知名川菜企业、行业协会参加国内外知名美食品牌节会和展销活动，进行川菜烹饪表演、比赛等交流活动，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平台、出版物等方式传播川菜文化。（文化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贸促会、四川博览局负责）

（四）加强四个基地建设

结合四川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建设可追溯、优质、生态、绿色、健康的食用农产品种植基地、

养殖基地、加工基地、原辅料基地,大力培育森林食品基地,推进花椒、八角、桂皮、香叶等木本调料基地建设,夯实川菜发展基础。(农业厅牵头,林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五) 带动五大产业发展

推动餐饮、商品零售、旅游、健康养老、文化五大产业融合发展。以名菜为龙头,推动绿色食材供应基地建设,带动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提升知名川菜小吃、经典菜品和特色原辅料标准化水平,扩大工业化生产规模;深度挖掘四川中医药优势资源,助推养老产业和健康养生产业发展;借助“品味川菜、感知古蜀文化”活动,推动川剧、清音、金钱板等非遗文化与川菜文化联动发展。依托川菜名店,以“全球川菜名馆与四川美食之旅”等活动为载体,实现“吃、住、行、游、购、娱”联合市场营销。(省委农工委牵头,农业厅、林业厅、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民政厅、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六) 打造六张名片

制作一批适合长期推广的川菜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宣传品,包括一套川菜系列大餐、一部川菜宣传片、一部全省美食地图、一本川菜美食故事、一批川菜美食旅游精品路线、一套川菜制作示范光碟。通过推介会、展览展示、电视媒体、网络平台、出版物等方式扩大社会宣传。支持各地和餐饮行业协会组织相关餐饮名企、名师到国内外举办川菜交流、展示和培训活动,提升川菜影响力和竞争力。(商务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工委、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外事侨务办、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七) 扩大市场份额

1. 推动川菜餐饮企业“走出去”。支持我省餐饮企业到省外、境外开设连锁网点,建立生产基地、加工配送中心,逐步发展壮大成为跨省、跨国的企

业集团,延长川菜产业链,带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商务厅牵头负责)

2. 推动川菜原辅料“走出去”。组织四川名牌企业参加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扩大市场份额。鼓励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等商标品牌的川菜原辅料企业参加美国夏季食品展、香港国际茶展暨美食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四川农业博览会等省内外重点展会。鼓励川菜原辅料企业对标国际标准,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市场占有率。培育 100 家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商务厅牵头,省委农工委、农业厅、林业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供销社、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贸促会、四川博览局负责)

3. 推动川菜品牌走出去。支持成都打造世界美食之都,鼓励自贡盐帮菜、眉州东坡菜等地方菜系拓展国内外市场。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突出重点国家和地区,运用马德里商标体系开展川菜商标国际注册。支持企业建立海外商标维权机制,构建企业商标保护体系建设,提升商标品牌国际影响力。(商务厅牵头,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委农工委、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贸促会、四川博览局负责)

(八) 加强川菜人才培养交流。

加强川菜烹饪、餐饮服务等实用人才职业培训,探索建立川菜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依托海外重点餐饮企业和华人商会等建立海外川菜培训交流中心。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鼓励支持川菜厨师赴境外川菜店工作,支持川菜人才开展境内外技艺交流、文化传承与教学研究。(商务厅牵头,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事侨务办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川菜走出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商务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

对本方案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商务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工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农业厅、林业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外事侨务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四川博览局、省贸促会、省供销社、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二) 强化政策引领

省财政统筹现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川菜走出去行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财税、金融、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各项政策支持,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加快形成推动川菜走出去和川菜产业大发展的工作格局。(商务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工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农业厅、林业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

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外事侨务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四川博览局、省贸促会、省供销社、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三)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进一步发挥餐饮行业商协会在推动川菜产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推进标准化建设、开展人才技能培训、传播川菜文化、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方面的作用,及时传递政策信息,反映企业呼声,成为联系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行业商协会发展。(民政厅牵头,商务厅、餐饮业行业商协会负责)

(下载网站:<http://www.sc.gov.cn/>; 下载时间:2018.4.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3日

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

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精神,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围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建设经济强省,突出优化整合、创新竞进、协同共兴、提质增效、跨越提升,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

才培养为支撑,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协同发展。落实新发展理念,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驱动供应链创新发展,实现产品和服务全链条的高效协同管理。建立供应链上下游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加速产业融合、区域协调,提高四川产品和服务竞争力。

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加强政府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构建供应链支撑体系,为现代供应链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的发展环境。发挥企业创新发展供应链主动性和能动性,大力发展供应链行业,推动我省重点行业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

提质增效,注重绿色。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产品和

服务质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构建覆盖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等各环节的绿色产业体系。

全面开放,合作共赢。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推进企业供应链全球布局,推动我省企业进入全球供应链中高端。全面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带动全省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实现合作共赢。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形成一批适合四川省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省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全面提升四川造产品和服务质量,全力推进四川相关产业进入全球供应链。培育3家以上企业成为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6家以上企业成为全国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全国前列,四川成为中西部供应链创新应用中心,为供应链创新应用探索新路径。

四、重点任务

(一) 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创新农业产业组织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作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川”字号特色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鼓励承包农户采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融入农业供应链体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把农业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以深度贫困县为重点,积极培育贫困地区农业供应链体系,支持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发展,聚焦聚力助推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扶贫移民局、省供销社)

2. 提升农业科技化水平。依托国家农业供应链

信息平台,共享政策、市场、科技、金融、保险等大数据信息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化和精准化水平,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型转变,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创新金融支农方式,探索农业信贷、担保新机制,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农业厅、科技厅、省金融工作局、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3. 推动建立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构建功能完善、上下游衔接、设施先进、布局合理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降低流通成本和损耗。推动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针对肉类、蔬菜、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茶叶等食品,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逐步纳入追溯体系,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可追溯体系,提高消费安全水平。鼓励互联网企业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业生产资料下行。(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二) 促进制造业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

4. 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发挥制造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主导地位 and 核心作用,推动制造企业完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流通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支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饮料食品、油气化工、钒钛钢铁及稀土、能源电力、汽车制造、轻工纺织、轨道交通、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建立以核心企业为龙头、配套企业为基础、战略合作为驱动的供应链联盟,推动产业

迈向中高端。(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5. 推进服务型制造。加快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相关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促进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拓展制造产业价值链。(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6. 促进制造供应链智能化。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感知技术、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在制造供应链的应用,提升制造供应链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重点推进汽车、航空与燃机、轨道交通、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设备、轻工纺织、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等行业供应链体系可视化 and 智能化,提升精准制造、敏捷制造的能力。推动航空与燃机、数控机床与机器人、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生物医药等重大科技专项实施。(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三)持续推动服务业精细化、专业化、高效化

7. 推动服务业融入全球产业价值链中高端。瞄准国际标准,以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融合应用为核心,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向综合设计协调、物流采购解决方案设计等高端业务方向发展,重点发展面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业等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协同计划、自动预测和补货能力,推动建设供应链的数据集成和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准确及时传导需求信息,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按需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库存。(责任单位: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质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8. 推进流通创新升级。以提升流通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鼓励批发、零售、物流等传统流通企业整合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重塑商品流通零售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交易和物流成本。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流通系统,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质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9. 促进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鼓励住宿、餐饮、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构建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提供精细化和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形成跨界整合、平台共享、共融共生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推动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等一批示范工程,提高供给质量。(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金融工作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四)科学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

10.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鼓励在川金融机构全面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新模式,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推动供应链企业加入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探索利用“中征平台”融资数据开展企业“预授信”、批量化营销等业务创新,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融资

可获得性和便捷性。(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11. 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鼓励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金融工作局、商务厅、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五) 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

12. 大力倡导绿色制造。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饮料食品、油气化工、钒钛钢铁及稀土、能源电力和汽车制造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强化供应链的绿色监管,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积极扶植绿色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制造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13. 稳步推行绿色物流。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与应用,加大仓库建筑创新与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推广节油技术和绿色节能运输设备。贯彻执行运输、装卸、仓储等环节的绿色标准,推动绿色仓储发展,重点推广密集型货架系统、节能照明系统、标准托盘及与之匹配的周转箱循环共用。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建立绿色物流体系。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培育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流通环节采用节能技术,加快节能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在购物中心、百货商店等业态创建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建立现代医药物流体系,提高绿色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14.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计划和“互联网+资源循环”专项行动,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升级,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和以托盘为代表的物流集装化器具循环利用平台,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针对钢铁、电器电子、汽车产品、轮胎、蓄电池、包装物等产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促进产品规范化回收和再制造发展,构建闭环供应链生态体系。鼓励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生态工业园区,实现生产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供销社)

(六) 参与构建全球供应链

15. 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推动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与合作,推动我省加工制造环节向联合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增强整合国内外市场、上下游产业能力,推动我省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建立境外经贸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对外贸易服务新业态,创新智能服务和共享模式,提升其通关、物流、退税、保险等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出口产品和服务增加值。强化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开展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参与全球资源配置。鼓励企业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海外运营中心等,建立产能协调的本地化供应链体系,融入境外零售体系。(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16. 提高供应链防控风险能力。贯彻落实国家供应链安全计划,鼓励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利用国际国内市场资源,提高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采用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提高供应链风险防控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17. 加强全球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枢纽、物流通道、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四川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水平。推进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打造一流的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和内陆临空经济门户。建设中欧陆空联运基地,支持国际航班代码共享,鼓励航空公司新开、加密、优化国际(地区)国内航线。支持成都国际铁路港建设国家对外开放口岸,依托中欧班列(成都)等打造国际铁路运输重要枢纽,推进与泛欧泛亚国家(地区)枢纽城市的互联互通。加快建设高等级航道,促进我省港口与长江主要港口的协同开放合作。深入推动贸易通关便利化,建设完善四川电子口岸,依托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口岸服务一体化。健全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特殊商品指定口岸、外贸综合服务发展相适应的通关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交通运输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人行成都分行)

18. 推动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供应链创新应用示范。支持成都天府新区片区建设国家重要的现代高端产业集聚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开放型金融产业创新高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国际性航空枢纽。推动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重点发展国际商品集散转运、分拨展示、保税物流仓储、国际货代、整车进口、特色金融等口岸服务业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川南临港片区建设成为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成渝城市群南向开放、辐射滇黔的重要门户。推动“3区+N园”协同改革,实现制度对接、产业协同、平台共享,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 营造良好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政策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基金,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及资金支持,统筹运用省级财政现有相关专项资金,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相关企业申报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各地出台支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相关政策。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行业指数、经济运营、社会预警等指标体系。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催生发展新动力。(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二) 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指导各地创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试点,鼓励试点城市制定供应链发展的支持政策,完善本地区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跨行业、跨区域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和示范园区。支持各部门制定鼓励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科研项目与应用示范。支持成都市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商务厅、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三) 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完善全国信用(四川)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四川)”网站,更好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的作用。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海关、质监、检验检疫、工商、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及时共享。积极推动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强化动态监管,加强对信用评

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四）大力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参与制定供应链产品信息、数据采集、指标口径、交换接口、数据交易等关键共性标准，加强行业间数据信息标准的兼容，促进供应链数据高效传输和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按照国家安排，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标准制定，推进供应链标准国际化进程。（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五）加快培养引进多层次供应链人才。

支持有关大中专院校设置供应链相关专业，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支持开设供应链领域相关专业的大中专院校进行学科和专业建设，提供供应链管理咨询和人才培养等服务。创新供应链人才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供应链人才。（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六）发挥社会力量促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建立涵盖各行业的供应链专家委员会，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供应链产业技术研究院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供应链科创研发中心。建设供应链行业组织，推动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加强行业组织的国际交流合作，促进我省供应链发展与国际接轨。（责任单位：科技厅、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

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精神,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深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有效改善我省城乡环境,提升人居品质和文明素质,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的重要举措,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创造优良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坚持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综合考虑城市发展水平、居民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实际,重点推进省会城市和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城区生活垃圾强制性分类,加快推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坚持源头减量,分级分类。注重生活垃圾源头管控,减少消费品过度包装,倡导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源头减量;推动城市、县城、乡镇、社区等普遍开展垃圾分级分类,提升分类标准质量。

坚持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坚持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全省普遍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信息化监管体系。在成都、德阳、广元城区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逐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垃圾分类综合治理、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基本形成。

二、强制分类要求

生活垃圾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弃物等不包含在生活垃圾范畴中。

(一)有害垃圾。

主要品种包括: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投放暂存要求: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收运处置要求: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危险废物运输、处

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骨干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尚无终端处置设施的城市,应尽快建设完善。

(二)易腐垃圾。

主要品种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投放暂存要求: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除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可设置敞开式容器外,其他场所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餐厨垃圾可由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记录易腐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

收运处置要求:易腐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三)可回收物。

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投放暂存要求: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

收运处置要求: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垃圾源头减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厉行节约,发展绿色包装,减少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全生命周期垃圾产生量。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有效减少家庭厨余垃圾产生量。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推广使用菜篮子、

布袋子。限制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使用一次性用品,在餐饮服务行业倡导节约文明用餐,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量。(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垃圾分类标准,确定强制分类类别,制定强制分类行动目标,健全垃圾回收利用统计制度和分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督促指导成都、德阳和广元城区及各地新城新区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稳步推动其他市(州)分步实施。成都、德阳、广元等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要出台垃圾强制分类方案,明确任务及完成时间,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要求。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区域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以及宾馆、饭店、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应重点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居住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实施“四分类”或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实施“三分类”,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单独设置。各地按照确定的分类种类统一配置设计美观、标识易懂、规格适宜的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设置垃圾分类引导指示牌;新改扩建的住宅工程应当按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投放点,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鼓励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

(四)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加强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配置符合密闭运输要求并有标识

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统筹安排分类运输路线、时段和作业组织,实现规范运输。加强装修垃圾、建筑渣土等各类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优化现有环卫收运体系,规范运输企业管理,严肃查处随意倾倒、弃置垃圾现象。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餐饮行业餐厨废弃物要统一收运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适应和满足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要求。城市管理部门牵头推进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强化产品制造企业与销售企业的产品及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责任,通过“以旧换新”“押金退换”等方式,利用现有物流体系,探索开展废弃电子产品、包装物等再生资源品种逆向物流体系建设。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城市收旧行为,鼓励实施企业化运作,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建设城市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培育玻璃制品、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利用市场,鼓励在收集、分拣、转运、处理等环节融合发展,构建从垃圾分类到回收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提高处理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大件垃圾(废旧家具为主)、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等应首先资源化回收利用,并鼓励建设相应的回收利用基地。(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社)

(六)规范处理有害垃圾。实施居民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有害的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家庭源危险废物收集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可在社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

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由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负责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分类,由具备相应运输和处置利用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要求开展运输和处置利用。生活垃圾中的医疗废物应交由专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同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优先推进成都、德阳、广元市等重点区域开展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家庭源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有效处理餐厨废弃物等易腐垃圾。根据城市规模、人口分布、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兼顾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统筹考虑产生源分布和运输半径,以规模化、集中式处理为主,相对集中、就地处理为辅,实现集中与就地处理有效结合。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理装备设施建设,采用国内相对成熟的技术工艺,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杜绝地沟油回流餐桌。有条件的城市可与城市粪便、污泥、厨余垃圾等实施协同处置。通过政府引导、统一收运、定点处置等办法,建立餐厨废弃物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和资源化利用机制,推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示范应用。(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八)相对集中处理园林绿化垃圾和其他有机易腐垃圾。对城市绿化养护以及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产生的枝叶、树木等有机垃圾实施集中分类处理。根据园林绿化垃圾产生量,合理建设就地处置或适度集中的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对其实施粉碎处理后,用于公园绿地裸露土地覆盖和肥料等。推进有条件的农贸市场、果品批发市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和大型企业等有机易腐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单位自行建设相对集中的处理设

施,减轻生活垃圾焚烧和卫生填埋设施处置压力。(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农业厅、商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九)加快垃圾分类处置装备设施项目建设。各地要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等标准规范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或调整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备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确定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种类、等级、数量、建筑面积、定点位置等内容,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大力实施《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垃圾分类处置装备设施,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建设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集中布局垃圾分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设施,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推动垃圾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处置,实现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装备设施建设,加大资金、土地、技术等要素保障和政策倾斜。加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控制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到2020年底,建成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基本实现4个分类环节设施设备相匹配。(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

(十)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成都、德阳、广元等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积极建设攀枝花、绵阳、遂宁、泸州等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在成都市温江区、蒲江县、泸州市纳溪区、德阳市罗江区、筠连县、宝兴县、丹棱县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总结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在城市、县城、乡镇、社区、行政村、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校、宾馆、商场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

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供销社、试点市人民政府)

(十一)探索创新垃圾分类体制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逐步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纳入环境信用体系。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加快智能化进程。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探索“合同资源管理”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省供销社)

(十二)强化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制定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行动计划,编制垃圾分类科普手册,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建立互动栏目,丰富宣传内涵;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在企业事业单位、商业中心、公交站点、建筑围挡等公共场所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不断提升广大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和分类投放正确率,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组织实施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成都、德阳和广元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协

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进相关工作。

(二)严格督查考核。各地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卫生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园林城市、全域旅游示范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等创建活动中,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列为考核指标;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各地每季度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实施分类质量评估和工作考核,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省政府。

(三)完善政策措施。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发挥中央、省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工业炉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严格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各级地方财政应对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支持。

(四)强化法规保障。研究制定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管理办法,从法治层面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建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源头减量、监督管理、保障措施、政府和公众分类责任义务、公民行为规范、奖惩机制等方面予以明确,推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规范长效机制。

(五)健全监督渠道。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监督电话热线,开辟民情聚焦曝光栏目,设立民情民意留言箱,广泛接受群众监督。重点引导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防止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同时,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加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调动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下载网址: <http://www.sc.gov.cn/>; 下载时间:4.11)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主动参与融入四川省“四项重点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委办〔2018〕24 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绵阳市主动参与融入四川省“四项重点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1 日

绵阳市主动参与融入四川省“四项重点工程”工作方案

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明确提出要抓好全面改革创新、天府新区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四项重点工程”,并将其作为奠定四川长远发展大格局、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抓手,对于开辟四川发展新境界、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具有重大全局战略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加快融入“四项重点工程”,加快绵阳建设西部经济强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及目标

紧扣绵阳发展现状,深入挖掘科技、产业、区位、文化、生态等发展基础和优势,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规格统筹的思路,主动融入、精

准对接。

要聚焦全面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军地院地联动合作机制,支持国防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推动在绵中央单位深入参与全创试验,全面落实省 9 张清单和省委、省政府批复的《绵阳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造性地提炼形成一批军民融合重大制度性经验成果,集中力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绵阳经验,为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战略性支撑作用。

要聚焦天府新区建设。集中力量打造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提升产业发展承载能力,强化与天府新区的产业配套协作、错位发展;谋划启动建设绵阳与天府新区的交通要道,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

网络;进一步加强绵阳与天府新区在金融、人才、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方面的交流和对接,促进形成产业同链、交通同网、发展同步的良好态势。

要聚焦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找准绵阳机场定位,拓宽发展空间,力争与天府机场、双流机场共同构建成为成都平原经济区(以下简称经济区)中“两主一辅”的多机场格局体系。

要聚焦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与经济区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模式,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主动搭建对外开放平台,将绵阳打造成为对外开放新高地。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健全军民融合体制机制。在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加快构建军地协调、畅通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军地院地深度对接机制。

责任单位:科管委,绵阳军分区、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市全创办,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绵国防科研院所(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做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服务工作。紧密对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统筹推进军地基础设施特别是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做好在绵实施的国家国防科技重大专项和军民融合重大专项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承接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建设进度。力争更多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军民融合专项在绵布局。

责任单位:科管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科创区管委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

究院

(三)推进军工科研院所分类改革。积极支持兵装集团58所改制转企。全力支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等加快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绵阳工业技术研究院企业化改制。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责任单位:科管委,市委编办、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科创区管委会,兵装集团58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四)推进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整合运用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和6个国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相关平台载体和展会活动市场化运作,实施以军民融合为特色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活动,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将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打造成全国军民两用科技成果集散地。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科管委、市委编办、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在绵科研院所,国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研院

(五)建立军工科技资源常态化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完善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分类推进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重大实验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向社会开放,打造共用、共建共享的军民融合示范平台,建立常态化开放共享机制。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科管委、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工办)、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相关院校和企业

(六)打造军民融合产业集群。依托长虹、九洲、攀长钢、624、58所、电子九所、东材科技、利尔

化学、六合锻造,培育打造9家四川省军民融合大企业大集团;支持在绵国防科研院所和军民融合龙头企业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推进与央属军工集团的战略合作,争取更多军民融合重大产业化项目布局绵阳;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军民融合创新企业,打造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发展体系。加快推动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和军民融合特色专业园的“1+10”产业载体建设,实施“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集聚发展”专项,加快打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节能环保、智能制造、核技术应用、航空与燃机等军民融合优势产业,促进军地、军民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军民融合企业认定,构建军民融合统计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科管委、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统计局、市投促局,624所、电子9所,长虹集团、九洲集团、科发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四川)。牢记担当军民融合创新排头兵的历史使命,坚持“项目引领、创新驱动、服务国防、支撑发展”总体思路,纵深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构建军民融合现代产业体系,实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综合效益最大化,实现军民融合产业高质量与高速度同步发展,为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探索路径、创造经验、作出示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全创办

(八)持续推动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在县(市、区)复制推广绵阳科技金融综合服务模式,构建起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九)开展国家产融合作试点。深化产业经济与金融融合。积极争创军民融合金融综合改

革创新试验区。充分发挥军民融合科技支行等专营金融服务机构的作用,创新军民融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推广央行支持绵阳军民融合及科技金融发展货币信贷大数据系统。推动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工作提质扩面。完善担保体系建设,构建新型银政担保风险分担机制。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绵阳市商业银行、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十)开展科研人员激励计划试点。制定《科研人员激励计划试点工作方案》,有序推进科研人员激励计划试点工作,争取试点工作中出亮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国资委、市扶贫移民局

(十一)建立军民融合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律师、公证、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军民融合法律服务中心,为军民融合发展提供专业性法律服务和法律实务研究。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科管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

(十二)打造区域人才发展高地。对标天府新区和自贸试验区人才引进模式,制定出台更具吸引力的引才引智政策。纵深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人才开发体系建设,完善推动人才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有效机制。创新实施“千英百团”聚才计划、军民融合人才专项计划、“涌泉团队”资助计划。创建四川省创新驱动发展人才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外侨办、市投促局、科管委综合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三)构建区域联动的人才交流服务

格局。运营好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国家科技城(绵阳)分市场,加快建设科技城军民融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做好人才引进交流服务工作。支持在绵高校、科研院所与经济区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推动人才、资金、技术共融互通,加强技能交流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合作。探索建立经济区内职称资格互认机制,共享专家资源。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外侨办、市投促局、科管委综合办,科创区管委会,在绵高校、科研院所

(十四)推动成德绵协同创新。支持成德绵创新平台共建、资源共用,鼓励成德绵地区企业、高校、院所进行核心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共同实施科技计划,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不断增强创新要素吸引力,有效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转化能力。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

(十五)提升产业发展承载能力。以科技城集中发展区为重点,大力实施园区千百亿工程,重点发展高新区、经开区2个国家级园区,加快建设8个省级产业园区。大力推进工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形成主导产业明确、专业分工合理、差异发展鲜明的现代产业功能区。力争园区经济占全市工业经济比重、园区产业集中度逐年提高,不断增强产业集群发展承载能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六)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围绕与天府新区错位发展、配套发展,突出“调结构、壮规模、促聚集”重点,主攻电子核心基础、智慧城市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方向,创新商业模式,加快从产品供应商到内容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投促局

(十七)加速“两新”产业发展壮大。探索组建产业合作联盟,促进成德绵骨干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加快发展“两新”产业,优化生产布局,共同完善产业链。力争“两新”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逐步提高,推动工业向中高端迈进。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投促局

(十八)完善服务业协作机制。加快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建设。大力实施服务业八大重点产业行动方案。加强与天府新区和自贸试验区的合作,促进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强城市要素集聚能力和区域辐射能力,为建设西部经济强市提供现代服务业产业支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知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口岸办

(十九)拓宽绵阳机场发展空间。通过“扩建一分流一迁建”三步走,拓展绵阳机场发展空间。积极承接天府国际机场的备降航班,与天府机场错位发展,重点发展低成本航空和航空旅游。积极创建国际机场,开通国际航线。参与通航机场建设,积极推动发展通用航空。

责任单位:市民航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加快铁路大通道建设。积极参与经济区铁路公交化改造运营等项目。推进安州区睢水铁路客、货站建设,积极配合做好绵遂内城际铁路项目可研和招商等前期工作,加快研究成都至三台铁路。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一)加快公路建设。加强公路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加快推进G5成绵高速扩容、中江至遂宁、三台至乐至等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等项目,规划建设天府新区、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自贸试验区与我市的便捷通

道,努力实现公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二十二)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借鉴自贸试验区模式,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行权清单,重点围绕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强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创新税收征管服务、建设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法律服务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商事纠纷诉讼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加快绵阳服务型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十三)借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实现共赢发展。主动承接天府新区和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有效落实各项外汇和跨境人民币管理改革措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实现借势发展、错位发展。加强与成都金融产品研发推广、金融风险防范、金融人才培养、金融信用评级等方面的合作,实现经济区内金融的共赢发展。借鉴成都金融发展经验,加快金融生态环境、金融市场建设、金融监管体系的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辖区内各商业银行

(二十四)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推进绵商行跨区域经营,加强与成都本地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设立分支机构。通过绵商行的窗口效应,加大金融招商,吸引其他金融机构在绵阳发展。结合科技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优势,打造以商务金融、军民融合、科技金融、双创金融、产融互动等为支撑的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金融产业集群,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辖区内各商业银行

(二十五)加强环境保护。加强区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开展小流域水环境污染整治。强化成

都平原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同推进区域内大气污染“减排、压煤、抑尘、治车、控秸”五大工程。开展土壤污染联防联控,推进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分类管控、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强化区域环境应急协作。做好区域产业承接工作。共同打击区域环境违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二十六)加强文化交流。推进数字公共文化建设、“互联网+公共文化建设”,促进经济区公共文化资源共享互通。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切实加强经济区文化产业交流合作和资源整合,不断提升绵阳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二十七)加强旅游合作。建立旅游合作联盟,共同打造绵乐旅游经济圈、三国文化旅游精品带、大九寨新环线、成都—绵阳—广元—汉中—西安—兰州无障碍旅游区,建设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区域旅游集散地。加强与天府国际机场、成都市旅游局的联系,做好绵阳旅游的宣传推广,开通天府机场到绵阳的旅游直通车。积极争取将绵阳纳入双流机场过境免签政策的实施范围。

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八)积极构建对外开放平台。高水平办好科博会等重大展会,打造彰显军民融合特色的国际性知名会展品牌,巩固和提升绵阳对外开放水平。依托天府金融论坛,打造高层次金融研究新型智库和金融高峰论坛。

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投促局、科管委综合办

(二十九)持续深入开展招商引资。积极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机遇,坚持精准专业化招商,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提升项目质量、优化引资结构。立足与天府新区产业同链、错位发展,聚焦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高、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优质

项目。全面实施《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管理办法》，不断健全“服务绿卡”运行管理机制，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进一步提高招商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

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三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加强绵阳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引进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建立适应跨境电商贸易特点的海关、检验检疫、退税、物流等监管和支撑体系。依托跨境电商通关平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报检、金融、物流、仓储、分拣、后端金融服务等一站式综合公共服务。支持企业建设出口商品海外仓、海外营运中心、售后服务体系，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贸易、仓储和售后一站式服务。积极发展跨境培训咨询服务，鼓励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形式提供管理培训、咨询服务。完善优传保税、欧咖、天泰等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功能，吸引绵阳周边消费者来绵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市政府金融办、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绵阳海关，高新区管委会

(三十一)申建绵阳综合保税区。加快绵阳综合保税区申建进度，抓好拟申建综保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储备拟入区项目并提前启动前期工作，力争综保区获批后可尽快让企业入驻开展生产作业。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投促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国税局、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绵阳海关，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十二)不断创新贸易便利化模式。全面推广“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对新增外贸企业申请出入境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企业备案和商务部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3项行政备案事项，实施“三证合一”备案管理新模式，以提升行政备案效

率。大力推进“全域通”系统上线运行，建立与现代物流相融合、与国际惯例相衔接的新型通关物流模式。积极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试点工作，提高政府部门监管效能、降低贸易和运输企业的综合物流成本、促进国际贸易发展。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绵阳海关

(三十三)打造对外贸易新增长极。加强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支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产品出口，提升“绵阳造”出口商品整体质量。支持绵阳企业进出口联盟组织成员企业抱团出海。鼓励中小企业用好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的营销网络拓展市场。加快全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大力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转移、企业转移、产能整合，积极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增资扩股、技改研发、企业并购，抓好配套企业建设，推进加工贸易企业集群集聚发展。加强省级外贸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壮大市级特色基地，形成特色鲜明、集聚效应凸显的外贸示范区，提高特色产业(产品)外向度和出口比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促局、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绵阳海关，各省级外贸示范基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四)加快建设国别产业园。持续推进中德(绵阳)创新产业合作平台(园区)等国别产业园建设，打造科技城对外开放的“桥头堡”。全面打造四川东盟贸易与商务合作联盟、西尼可非洲投资贸易平台等跨境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博览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旅发委、市外侨办、市投促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十五)有效拓宽物流通道建设。深度融入成都“蓉欧+”互联互通战略，拓宽“绵阳造”产品走出去路径，同时考虑零配件、航材、红酒、橄榄

油、果汁等货类的回程需求,助力实现“蓉欧快铁”双向运行,支撑绵阳、成都通往中亚各国和欧洲国家的铁路国际联运新通道,搭建与周边和境外地区有效衔接的物流网络。依托西成客专等交通大动脉积极探索建立北上物流通道。加快提升航空运能建设,不断开拓新航线。促进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推广多式联运方式。做好与成都青白江铁路口岸、泸州水运口岸的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管理局

(三十六)推动智慧物流工程建设。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口岸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军民融合物流、应急物流、回收物流等重点领域物流加快发展。发挥科技城科技物流产业园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快递电商物流园、智慧物流信息数据中心。加快建设社会公共物流信息平台、产业综合物流服务平台、物流园区管理信息平台、物流企业管理信息平台“四平台”和物联网系统、大数据系统、云计算系统“三系统”。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市委农工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应急办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与省“四项重点工程”的对接,定期研究事关绵阳全局发展的重大问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切实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建立健全项目推进等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并将“四项重点工程”推进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核。

(三)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多渠道、多途径、多层面加大对绵阳主动参与融入四川省“四项重点工程”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和带动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8〕5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2 日

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行政监督,维护城乡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省政府第 304 号令)的规定,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规划督察,是指市人民政府对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城乡规划进行的行政监督。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向县(市)人民政府派驻的城乡规划督察员(以下简称督察员),负责对派驻地城乡规划工作进行督察。

市城乡规划局协助省人民政府派驻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员对市本级及所辖区(园区)城乡规划工作进行督察。

第四条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督察管理工作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督察工作情况。

第五条 市城乡规划局按规定支付督察员劳务费,劳务费标准由市城乡规划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各驻在

地负责督察员日常工作条件的经费保障。

第六条 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批准的各类城乡规划为依据,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七条 城乡规划督察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市)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镇乡(村庄)规划以及近期建设规划等的编制、报批和修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及程序,是否符合上位规划有关要求;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中规划条件的确定及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核准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法定权限及程序;规划条件的变更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法定权限及程序;

(三)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是否符合法定权限、许可要件及程序;

(四)城乡规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法定规划和许可要求;

(五)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

资质和法定要求,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六)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国家及省级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建设及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

(七)村镇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法定权限及程序;

(八)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城乡规划督察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城乡规划督察以督察员驻点督察为主,市城乡规划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督察、专案督察、巡察等。

第九条 城乡规划督察应当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列席派驻地城乡(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二)列席派驻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召开的涉及城乡规划、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家及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内容的有关会议;

(三)采取抽件、现场督察的方式对建设项目的城乡规划行政审批和规划许可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四)巡察派驻地的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国家及省级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实施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

(五)巡察派驻地的村镇建设情况;

(六)听取有关单位和人员对规划督察事项的说明;

(七)调阅或者复制涉及城乡规划事项的文件和资料;

(八)接受涉及城乡规划问题的举报、投诉,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第十条 督察员派驻地人民政府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为督察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通报有关城乡规划的重要情况,通知列席有关城乡规划督察内容的会议。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省人民政府派驻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员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县(市)规划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应当征询督察员的意见。

第十二条 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督察员应当及时向派驻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提出督察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可视情节发出《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函》《城乡规划督察建议书》或《城乡规划督察意见书》,工作文书抄报市城乡规划局,并视情况抄报市、县(市)监委。

第十三条 派驻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对照城乡规划督察工作文书,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意见反馈督察员,其中,应对督察建议书和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书面反馈,并抄报市城乡规划局。督察员应当及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市城乡规划局。

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城乡规划督察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城乡规划局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对拒不改正城乡规划中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城乡规划局根据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9号令《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及第33号令《关于修改〈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的决定》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并会同任免机关、监委机关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市城乡规划局应当向社会公布城乡规划督察内容、举报电话或者信箱。

第十六条 督察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悉城乡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

政策；

(二)具有较强的责任感,能够坚持原则及忠实履行职责；

(三)具有城市规划或者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乡管理工作10年以上;具备注册规划师或者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从事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乡管理工作5年以上。

第十七条 符合督察员条件的人员可向市城乡规划局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由市城乡规划局组织考核,考核合格人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督察员的聘任、派驻、管理、轮换、解聘等工作。

第十八条 督察员不派至其工作单位所在县(市)。

督察员每届聘期3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可继续聘任,但在同一地区连续督察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九条 督察员在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督察,廉洁

自律;

(二)严格执行规划督察工作的各项规定;

(三)不得干预或者阻碍地方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正常工作;

(四)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涉密信息;

(五)不得接受督察对象的馈赠、报酬等,不得向督察对象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条 督察员滥用职权、违法违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局应当按照本办法制定城乡规划督察工作规程和督察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员管理办法(试行)》(绵府办发〔2014〕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